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

（序号二十一）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说明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整改任务 | 散煤治理推进不力。第二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指出“散煤治理滞后”问题。督察发现，吉林市及部分县（市）区虽然建立了散煤治理协作推进机制，但作用发挥有限。磐石市、舒兰市、永吉县、昌邑区、龙潭区、船营区、经开区尚未建立散煤治理协调推进机制。散煤治理工作整改任务分属发改、住建、市场监管、生态环境等部门，部门之间各自为战，没有形成治理合力。同时，吉林市散煤治理中还存在底数不清的问题，在蛟河市现场检查发现，散煤销售点存在露天堆放无苫盖、露天筛分粉碎煤矸石，煤尘污染严重。除吉林市本级外，永吉县、磐石市、舒兰市、蛟河市、桦甸市均未按照《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要求，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。 |
| 整改目标 | 推进清洁取暖项目、新能源乡村振兴项目建设，散煤使用量进一步减少。 |
| 整改措施 | （一）建立船营区散煤治理协作推进机制，定期调度散煤治理进展情况，推进散煤治理工作。市生态环境局船营区分局加大大型燃煤供热企业监管力度，严把燃煤锅炉项目审批，加大散煤销售点检查力度。对涉及露天堆放无苫盖、露天筛分粉碎煤矸石等企业，按照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规定要求执行。（二）区发改局进一步加快推进新能源乡村振兴项目建设，鼓励中小企业和农户建设光伏发电项目，满足农村用电需求。（三）区住建局建立散煤取暖治理台账，统计全区“城中村”“城乡结合部”散煤取暖数量、面积、用量情况。2025年12月底前，通过清洁取暖项目推进和实施，采用分散式电代煤、生物质成型燃料加专用炉具替代和实施“一城一网”集中供热项目，逐步减少散煤使用量。（四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船营分局对煤炭加工、销售市场主体进行全面排查，掌握煤炭加工、销售市场主体情况并保持动态监管。依法查处加工、销售质量不合格煤炭、无照经营等违法行为。组织开展煤炭市场专项督查，发现问题，责令立行立改，并适时通报。 |
| 整改完成情况 | 1. 已建立船营区散煤治理协作推进机制，每年度召开会议调度相关工作进展情况，推进散煤治理工作。市生态环境局船营区分局加大对辖区内3家大型燃煤供热企业（吉林市瀚星热力有限公司、吉林市热力集团有限公司热源公司、吉林市源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）的监管力度；严把燃煤锅炉项目审批，建成区内禁止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，其他地区禁止新建每小时10蒸吨以下锅炉；建立加工销售煤炭产品经营者清单，加大现场检查频次，督促企业有效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

（二）区发改局积极推进搜登站镇供热改造项目，新建2台30T/h锅炉，用于搜登站镇供暖，供暖面积为25万平方米，1台燃煤锅炉，1台生物质锅炉，一用一备。本项目总占地面积7100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2030平方米，其中半封闭煤堆仓1400平方米，锅炉房面积600平方米、氧化镁仓库30平方米。已投产使用，年消耗秸秆1.5万吨。鼓励中小企业和农户利用自有厂房和产权屋顶建设光伏发电项目，目前。我区已备案8个中小企业光伏项目、298个自然人光伏项目。在降低企业用电成本、增加农户收入的同时，还提升了区域可再生能源占比，助力生态环境保护与乡村振兴协同推进。1. 区住建局已建立本辖区散煤用户台账，2023年我区清洁取暖项目共5项，其中涉及散煤治理项目4项，一是船营区搜登站镇秸秆直燃集中供热改造项目，二是农村分散式清洁取暖改造项目，三是城区分散式清洁取暖改造项目，四是乡镇燃煤锅炉集中生物质改造项目，2024年我区清洁取暖项目共5项，其中涉及散煤治理项目4项，一是大绥河镇燃煤锅炉改造项目；二是超低排改造项目，三是城区分散式清洁取暖改造项目，四是农村分散式清洁取暖改造项目，以上项目已全部完工。

（四）市场监管分局依法办理经营主体准入登记，全面排查区内煤炭加工、销售经营主体，2024年共指导煤炭经营主体变更经营范围1户、注销8户。对禁燃区外16户煤炭销售经营主体强化监管排查，常态化监督指导其建立进销货台账并做好索证索票工作。建立台账并定期调度经营状态。配合市市场监管局对流通领域煤炭质量开展专项抽查检验，2024年开展煤炭质量监督抽查5批次，检查结果均为合格。 |